

证券代码：833409

证券简称：泉源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6），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告编号：2018-031）。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461 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9,22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9%。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69,22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出席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为保护异议股东权益，泉源堂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与异议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经过积极沟通，合计持有泉源堂股份 31.86%比例的股东，分别向泉源堂出具针对泉源堂拟申请终止挂牌的无异议确认函。

截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未能参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且未出具无异议确认函的 6 名股东（持有股数 51,000 股，占比 0.0502%），公司及控股股东未收到异议股东的回购申请。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杨

联系电话：028-85137773

传真：028-85130775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创业路 16 号火炬大厦 A 座 10F

特此公告。

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